

世界中國哲學學報

【季刊】
第二期
2001

1

【專題】
易學文化



編輯委員

丁原植	輔仁大學哲學系	戚國雄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方克立	中國社會科學研究院	郭齊勇	湖北武漢大學哲學系
王開府	師範大學國文系	郭朝順	華梵大學哲學系
元弼聖	韓國佛教大學	陳福濱	輔仁大學哲學系
任定成	北京大學科學與社會研究中心	湯一介	北京大學中國哲學與文化研究所
李中華	北京大學哲學系	馮耀明	香港科技大學
李志夫	中華佛學研究所	楊儒賓	清華大學中文系
杜保瑞	華梵大學哲學系	葉海煙	東吳大學哲學系
李澤澤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	劉大均	山東大學哲學系
章政通	中國思想家	歐崇敬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袁保新	淡江大學中文系	歐陽康	武漢大學哲學系
高柏園	淡江大學中文系	蕭振邦	中央大學哲研所
袁偉時	廣州中山大學哲學系	蕭漢明	武漢大學哲學系
陳少峰	北京大學哲學系	龔鵬程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陳強立	香港浸會大學	(以上依照筆劃順序排列)	

總編輯 歐崇敬
執行編輯 林麗裡
地址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 257 號(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電話 (03)931-3343 轉 5511 連絡人：王宏升
傳真 (03)936-2382
電子郵件 publish@mail.fgu.edu.tw

《世界中國哲學學報》為一綜合性哲學期刊。創刊於民國八十九年。本學報專門刊載有關哲學之論著，並以研究中國傳統哲學、當代華人著作之討論及純粹哲學問題等相關文章為主。發表園地全面公開，竭誠歡迎海內外學者以中、英、日文賜稿。尤其歡迎有問題意識，資料豐富，論證堅實，文字精鍊，具創意且有突破之論文。本刊願與國內外人文期刊相互交換。來稿與來函請寄：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 257 號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目 錄

【易學文化專題】

從出土竹書綜論《周易》諸問題	丁四新	1
帛書易傳天人道德觀發覆——對孔子天人道德思想 及其承傳影響之檢討	胡治洪	31
《周易》的生存智慧與中國家訓文化	尹旦平	81
楊簡易學思想初探	閻永寧	105

【佛學論文】

改變歷史的〈逍遙遊〉全新解讀	歐崇敬	135
唯識諸論之三性說	蔡伯郎	165
價值觀與辯證法在智顗思想中的表現	漢斯·魯道夫·康特	211

【專論】

朱子哲學論易體與心統性情的交涉 及劉蕺山的心之性情說對此的批評	賴賢宗	221
本刊之稿約		i
本刊撰稿格式		iii

〔易學文化專題〕

從出土竹書綜論《周易》諸問題

丁四新*

關鍵詞：竹書、《周易》、《說卦》、《雜卦》、《汲冢》

*作者為：武漢大學哲學博士、暨武漢大學哲學系講師

二十世紀的最後二三十年，有關先秦古籍的竹簡、帛書紛紛出土，分外引人注意，已引起學術界廣泛而熱烈的討論，相信對於先秦學術思想的深入研究和重新評價具有較大的幫助。就出土竹簡《易》書或與《易》相關的簡書來看，從古至今已經有幾次頗為重大的發現，它們都已成為或即將成為學術研究的重要對象與資料來源。

一、《說卦》三篇後得問題

《說卦》三篇後得問題，事因王充《論衡·正說》篇中的有關敘述而起。《論衡·正說》云：「說《尚書》者，或以為本百兩篇，後遭秦燔《詩》、《書》，遺在者二十九篇。夫言秦燔《詩》、《書》是也，言本百兩篇者妄也。蓋《尚書》本百篇，孔子以授也。遭秦李斯之議，燬燒五經。濟南伏生，抱百篇藏於山中。孝景皇帝時，始存《尚書》。伏生已出山中，景帝遣晁錯往從受《尚書》二十餘篇。伏生老死，《書》殘不竟。晁錯傳於倪寬。至孝宣皇帝之時，河內女子發老屋，得逸《易》、《禮》、《尚書》各一篇奏之。宣帝下示博士，然後《易》、《禮》、《尚書》各益一篇，而《尚書》二十九篇始定矣。」同篇又說：「或說《尚書》二十九篇者，法北斗七宿也，四七二十八篇，其一曰斗矣，故二十九。夫《尚書》滅絕於秦，其見在者二十九篇，安得法乎？宣帝之時，得佚《尚書》及《易》、《禮》各一篇，《禮》、《易》篇數亦始足，焉得得法？」

《論衡·正說》篇所言「秦燬《詩》、《書》」的說法，多見史載，《史》、《漢》皆有之。《史記·秦始皇本紀》記李斯之言云：「臣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

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為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為師。」李斯對秦始皇的這番奏言，主要是針對民間學術和諸儒的妄議而發的，維護的是強秦的既得統治利益。秦燔《詩》、《書》、百家語者，乃燔燒民間此類書籍；秦博士所職及皇家所藏圖書，則不在燔燒之列。秦所藏圖書殆毀於項羽焚秦之時。不過據《史記·秦本紀》及「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這兩點，一般認為《易》因本卜筮之書而得不燔，此說可參《漢書·藝文志》、《隋書·經籍志》。《漢書·藝文志》：「及秦燔書，而《易》為筮卜之事，傳者不絕。」《隋書·經籍志》：「及秦焚書，《周易》獨以卜筮得存，唯失《說卦》三篇，後河內女子得之。」而《史記·儒林列傳》云：「乃至秦之季世，焚《詩》、《書》，坑術士，六藝從此缺焉。」「六藝」，《詩》、《書》、《禮》、《樂》、《易》、《春秋》六者。《漢書·儒林傳》亦云：「及至秦始皇兼天下，燔《詩》、《書》，殺術士，六學從此缺矣。」「六學」即「六藝」。「六學從此缺矣」，有多種理解，從《易》來看，或說《易》因卜筮之書不焚，其他五經皆焚；或說《易經》因卜筮之書不焚，而《易傳》及諸說《易》之文章，同其他五經、百家語皆在焚燒之列。¹前一說，在《論衡·正說》篇中可以得到旁證：「或言秦燔《詩》、《書》者，燔《詩經》之書也，其經不燔焉。夫《詩經》獨燔，其《詩》、《書》五經之總名也。……秦始皇下其議丞相府，丞相斯以為越言不可用，因此謂諸生之言，惑亂

1. 李學勤，〈帛書《周易》的幾點研究〉，《文物》第1期（1994年）。李文：「《周易》經文是卜筮之書，而《易經》十翼則是儒學著作，自應屬於焚絕的範圍。」

黔首，乃令吏官盡燒五經；有敢藏諸書百家語者刑，唯博士官乃得有之。五經皆燔，非獨諸家之書也。傳者信之，見言《詩》《書》，則獨謂《經》謂之書矣。」此引一段話第一、二句有點費解，可能有誤字，不過大意是清楚的。王充云秦「盡燒五經」，聯繫它文，當指《詩》、《書》、《禮》、《樂》、《春秋》，《易》因卜筮之書不焚。而後一種推論，持說尚有值得商榷的地方。《史》、《漢》皆言《易傳》曾經孔子之手整理或他親自創作，經過幾百年的傳播，《易傳》已具有經典的意味。《史》、《漢》系列《易學》的傳承線索比較分明，與其他五經的傳承顯有較大的區別。《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商瞿，魯人，字子木，少孔子二十九歲。孔子傳《易》於瞿，瞿傳楚人馯臂子弘，弘傳江東人矯子庸疵，疵傳燕人周子家豎，豎傳淳於光子乘羽，羽傳齊人田子莊何，何傳東武人王子中同，同傳菑川人楊何。何元朔中以治《易》爲漢中大夫。」《漢書·儒林傳》：「自魯商瞿子木受《易》孔子，以授魯橋庇子庸，子庸授江東馯臂子弓，子弓授燕周醜子家，子家授東武孫虞子乘，子乘授齊田何子裝。」因此，《易傳》及說《易》之作是否列入「百家語」的範圍而予以燒焚，應當審慎考慮。而只要《易經》不在禁絕之列，則隨其傳播、應用，傳說之學必然興盛、流衍。馬王堆帛書有大量《易》書，這些《易》書當有不少傳自先秦，有些亦有可能在秦始皇統治時期被傳抄過，因此《易經》及其《傳》在傳《易》諸學派之間，比較可能是自由傳播的，不存在禁絕的問題；即使有禁令，亦當是雖禁而實未禁。馬王堆帛書《易傳》自身表明的研《易》諸家有孔子、子貢、繆和師、昭力師、繆和、昭力、呂昌、吳孟、張射、李平等人，皆其證。

順便指出，李學勤先生認爲：「昭力的昭，如所周知是楚氏，楚

同姓昭、屈、景三族之一。繆和的繆，通穆，也可能是楚氏。……兩篇（《繆和》、《昭力》）以繆和、昭力冠首命題，說明它們很可能是楚人作品。」²王葆玹認為：「帛書中的繆和其人顯然即是荀子的再傳弟子穆生。」³王博對繆和作了進一步的考察，認為：「《繆和》中提到的繆和或即是穆生，而穆生也同時是《繆稱訓》的作者。」⁴

不過《史記》、《漢書》所記與申公相關的繆（或穆）生有二人，一為申公同學，一為申公弟子。《漢書·楚元王傳》云：「楚元王交字游，高祖同父少弟也。好書，多材藝。少時嘗與魯穆生、白生、申公俱受《詩》於浮丘伯。伯者，孫卿門人也。及秦焚書，各別去。」此穆生即申公同學，魯人，年歲可能長於申公，二人俱為荀子再傳弟子。魯穆生善《詩》，習《易》，能以《易》理「見幾而作」，以微知彰。《楚元王傳》云：「初，元王敬禮申公等。穆生不嗜酒，常為穆生設醴。及王戊即位，常設，後忘設焉。穆生退曰：『可以逝矣！酒醴不設，王之意怠，不去，楚人將鉗我於市。』稱疾臥。申公、白生強起之曰：『獨不念先王之德與？今王一旦失小禮，何足至此？』穆生曰：『《易》稱「知幾其神乎！幾者動之微，吉凶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先王之所以禮吾三人者，為道之存故也；今而忽之，是忘道也。忘道之人，胡可與久處！豈為區區之禮哉？』遂謝病去。申公、白生獨留。」穆生察幾微之動而預知吉凶，後楚王戊果「與吳通謀」，起兵作亂。而穆生離開楚王戊之後是否立即投到了淮南王劉安的門下

2. 李學勤，《周易經傳溯源》，（長春：長春出版社，1992年8月一版），頁38。

3. 王葆玹，《今古文經學新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年11月），頁38。

4. 王博，〈從帛書《繆和篇》到《淮南子·繆稱訓》〉，朱伯崑主編，《國際易學研究》第二輯，（北京：華夏出版社，1996年4月一版），頁277。

吸食殘羹？史書未言。但從穆生的智慧與性格來看，不當剛離狼窩又入虎口。淮南王劉安封於文帝十六年，自殺於武帝元狩元年，在位共四十二年。《史記·淮南衡山列傳》云：「孝景三年，吳楚七國反。吳使者至淮南，淮南王欲發兵應之。」後一直陰密謀反，「陰結賓客，拊循百姓，為畔逆事」，終致殺身之禍。因此，穆生不太可能托身淮南王劉安門下以寄生糊口。至於劉安門下是否還有其他穆生，或誰作《繆稱訓》，因問題不在討論之列，故不議。既然穆生不太可能投入淮南王門下，那麼他離開楚王之後，是否遠游到了長沙，而作帛書《易·繆和》？衡量時間上的差異（楚王戊繼位在文帝前元6年，帛書下葬年代為前元12年），及繆和在帛書中自稱為弟子這一身份來看，此種可能性是很難成立的。如此，則又是不是魯穆生年青時的學《易》作品？穆生年青時與白生、申公、楚元王習《詩》於浮丘伯，習《易》的可能性是有的，因古人在精研一經（或一書）的同時常兼讀諸書，但謂此魯穆生即為繆和，恐流於推測、附會而已矣。而帛書《繆和》中的繆和只是六位問《易》的弟子之一，沒有可靠證據說明該篇為繆和所作；相反容易說明此篇帛書更可能成於其弟子輩之手。又，帛書繆和是不是《繆稱訓》的作者（所謂「繆生」）？衡量證據的多少與可信的程度，實不敢妄斷。

《史》、《漢》所記還有另一繆生，是謂蘭陵繆生，乃申公弟子。《史記·儒林列傳》：「弟子為博士者十餘人。……蘭陵繆生至長沙內史……言《詩》雖殊，多本於申公。」《漢書·儒林列傳》所敘亦同《史記》。蘭陵繆生並不就是魯穆生。蘭陵與魯地望有別，而「繆」與「穆」兩字史載有異，是此二氏本來相別乎？當然，繆可通穆，但字音上的相通並非必定姓氏上的相同。帛書《繆和》之「繆」正與蘭陵繆生之

「繆」相同，且蘭陵為楚故縣，因而即可謂此蘭陵繆生作《繆和》篇麼？蘭陵繆生當係楚王戊「胥靡申公」，申公恥之而歸魯教授時期的百餘名弟子之一。學成，繆生為《詩》博士，後官至長沙內史，與《繆和》易書的下葬年代已差有年矣。如果《淮南子·繆稱訓》亦為某一繆生所作的話，那麼我們可知的就有四位繆（或穆）生，帛書《繆和》篇之繆和，申公同學魯穆生及《繆稱訓》的作者所謂繆生，三人皆通習《周易》，而作為申公弟子的蘭陵繆生於《易》是否熟習，則未嘗確知。總之應把四位繆（或穆）生分別開來，一為帛書繆生，一為魯穆生，一為蘭陵繆生，一為淮南繆生。當然四位繆（或穆）生從其地域看，皆與楚密切相關，但帛書繆生（名和）必定出自荀門麼？實難推定。不應把四位繆（或穆）生滾作一團。

回過頭來再論暴秦是否焚《易》的問題，在史書及帛書中有些補證。《漢書·藝文志》易類記有漢初幾家《易》書，這些都有助於說明從先秦到兩漢的易學傳承頭緒比較複雜，秦帝或未曾焚燒諸研《易》之書。而從邏輯上推論，設若《易》（《經》）因卜筮之書而不焚，可以任由民間傳播、研習，則此間學習者必甚夥眾；而既然研《經》不已，則說《易》之作前後衍生、相傳，不可免矣。因此《周易》經傳大體皆在末禁之列，這也是《易》學昌明，到漢代躍居五經之首的原因。帛書《要》篇云：「尚書多於矣，《周易》未失也。」廖名春認為「『於』當通『疏』」，不當作「關塞不通」解⁵「疏」訓「失」。「尚書多於矣，《周易》未失也」，兩句正相對為意，可從。但《要》這兩句話是在什

5. 廖名春，〈帛書《二三子》、《要》校釋五則〉，朱伯崑主編，《國際易學研究》第五輯，（北京：華夏出版社，1999年9月一版），頁42。

麼時代說的，尚難肯定。如果認為是漢初的創作，則「《周易》未失」一句正表明《周易》經傳的傳播未經秦火。

《論衡·正說》云：「河內女子發老屋，得逸《易》、《禮》、《尚書》各一篇奏之」，「然後《易》、《禮》、《尚書》各益一篇」。逸《禮》、《尚書》各一篇具體指什麼，今不在我們的討論之列；只就《易》來說，所益逸《易》一篇，《正說》並沒有指明。又所謂得逸《易》一篇，並云「《禮》、《易》篇數亦始足」，可知未得此逸篇之前，官守《周易》或正統派《周易》所據的傳本原當有一個固定的篇數；而得此逸篇之後，當合乎《周易經傳》十二篇本或當時師傳所云的流行說法。揚雄《法言·問神篇》云：「或曰：《易》損其一也，雖蠹知闕焉。」《問神篇》所云「《易》損其一」的記載與《論衡·正說》相一致，所缺一篇當即是河內女子發老屋所得佚《易》一篇，推敲《正說》「《禮》、《易》篇數亦始足」之語即可知。因此，不當認為河內女子得佚《易》一篇後，仍闕《雜卦》一篇。⁶那麼河內女子所得逸《易》一篇到底是什麼？是《說卦》三篇，《序卦》或《雜卦》麼？我們需要更進一步的探討。

黃暉《論衡校釋》注解《正說篇》上述一段，引《經義叢抄》徐養原云：「充言『益一篇』，不知所益何篇。以他書考之，《易》則《說卦》，書即《大誓》，唯《禮》無聞。」所謂以他書考之，不知考之何書，這是後人「《說卦》三篇後得說」的先導之一。不過《隋書·經籍志》早已有如此看法，云：「秦焚書，《周易》獨以卜筮得存，唯失《說

6. 王葆玟認為河內女子發現的逸《易》乃《說卦》，而《法言·問神》篇所云「《易》損其一」的一篇乃指《雜卦》，在西漢末年補入，「極有可能是王莽時的創舉」。王葆玟，《今古文經學新論》，頁393-395。

卦》三篇，後河內女子得之。」《論衡·正說》云孝宣帝時得逸《易》一篇，《隋書·經籍志》則云得《說卦》三篇，不但指明了篇名，也說明了篇數。但兩種說法之間的不一致是頗為明顯的。於是為撮合二者，抹平裂痕，故有《說卦》一篇變為三篇的說法，三篇者《說卦》、《序卦》、《雜卦》也。⁷今觀《易傳·說卦》以下三篇，大體各有其內在的中心內容和編聯方式，而謂此三篇本為一篇，實淤塞不通，不足取論。又，到河內女子得逸《易》一篇時，《說卦》以下三篇本為一篇如可成立，那麼以《淮南子·繆稱》引《序卦》文來推斷，則《說卦》以下三篇在漢初皆存，何來「得逸《易》一篇」之說？

《史記·孔子世家》云：「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讀《易》，韋編三絕。曰：『假我數年，若是，我於《易》則彬彬矣。』」「序」，今人一般理解為動詞，有「敘」、「編繫」、「作」等義。《史記正義》則云：「序，《易·序卦》也。」依此，則上句當逗點為「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讀《易》，韋編三絕」云云。如此，《易》十翼《史記》唯缺《雜卦》一篇未敘。孔子時，《易傳》六（或九）篇是否已全備？已不得確知。不過史遷的敘述表明了《序卦》、《說卦》乃先秦之作，當初並未將其合為一篇。《漢書·藝文志》：「孔氏為之《彖》、《象》、《繫辭》、《文言》、《序卦》之屬十篇。」亦表明《說卦》、《序卦》、《雜卦》三篇皆當是先秦作品，且未見將《說卦》以下三篇合為一篇的蛛絲馬

7. 郭沫若云：「《論衡》所說的『一篇』，《隋書》說為『三篇』，好像不相符，其實只是證明《說卦》、《序卦》、《雜卦》的三種在初本是合成一組，後來分成了三下罷了。」郭沫若，《周易之制作時代》，《郭沫若全集》歷史編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9月一版），頁394。

跡。《淮南子·繆稱》：「動而有益，則損隨之。故《易》日剝之不可遂盡也，故受之以復。」此即引《序卦》：「剝者，剝也。物不可以終盡，剝窮上反下，故受之以復。」兩引文辭有不同而語義相同，且《繆稱》直接稱「《易》曰」，可知《序卦》必出自於先秦。張岱年先生即有此論。⁸我頗為同意這一觀點。這樣，加上後得的一篇《雜卦》，《易十翼》其實都傳自先秦。

何以見得後得的一篇《易》書即是《雜卦》而非《說卦》呢？首先司馬遷在《史記·孔子世家》中明言先秦有所謂《說卦》一篇，亦可間接說明《說卦》在當時似已流行。李鏡池認為「《史記》不特沒有『說卦』二字，連『序《彖》、《繫》、《象》、《說卦》、《文言》』這一句也是宣帝時京房等插入」的看法，⁹除了浮想臆斷之外，一無是處。其二馬王堆帛書《易·易之義》已包括了《說卦》前三章內容，說明《說卦》的成立至少已有較早的淵源，而直謂《說卦》作於焦京之後，河內女子所發一篇逸《易》即是《說卦》的觀點，已失之武斷。其三《說卦》的許多內容已分解地見於子、史諸書。《說卦》的八卦諸象說，多已見於《左傳》、《國語》及《彖》、《象》、《文言》、《繫辭》，而八卦的時空分布說亦有悠久的淵源。¹⁰《說卦》云：

「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

8. 張岱年，〈論易大傳的著作年代與哲學思想〉，黃壽祺、張善文編，《周易研究論文集》第一輯，（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7年9月一版），頁411-422。

9. 李鏡池，〈易傳探源〉，《周易探源》，（北京：中華書局，1978年3月一版），頁300。

10. 劉大鈞云：「在《周易大傳》幾篇中，當以《說卦》篇為最早。」劉大鈞，〈周易大傳我見〉，《中國哲學史研究》，1982年第2期。

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絜齊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向明而治，蓋取諸此也。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兌，正秋也，萬物之所說也，故曰：說言乎兌。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

《說卦》「帝出乎震」一段文字的要義，就是以四時八方與八卦相配合，並進行易學的解說的。實際上仍然是陰陽家學說與易學的一次結合，也就是陰陽五行學說與八卦的一次相互配合。¹¹ 其淵源與《禮記·月令》、《呂氏春秋·十二紀》、《淮南子·天文訓》以及鄒衍的五德終始思想是難以分開的。《漢書·魏相傳》云：

（魏相）又數表采《易陰陽》及《明堂月令》奏之，曰：「……天地變化，必由陰陽，陰陽之分，以日爲紀。日冬夏至，則八風之序立，萬物之性成，各有常職，不得相干。東方之神太昊，乘震執規司春；南方之神炎帝，乘離執衡司夏；西方之神少昊，乘兌執矩司秋；北方之神顓頊，乘坎執權司冬；中央之神黃帝，乘坤艮執繩司下土。茲五帝所司，各有時也。東方之卦不可以治西方，南方之卦不可以治北方。春興兌治則饑，秋興震治則華，冬興離治則泄，夏興坎治則雹。……」

11. 李漢三，〈周易說卦傳著成的時代〉，黃壽祺、張善文編，《周易研究論文集》第一輯，頁343-344。

魏相，武帝至宣帝時人。上引文乃魏相上奏宣帝之言。《魏相傳》云相「少學《易》」，又說「相明《易經》，有師法」，可知魏相的《易》學頗有淵源和成法。魏相奏文把陰陽五行思想與八風、八卦配屬起來，亦當有淵源與成法，《傳》云「又數表采《易陰陽》及《明堂月令》奏之」即是明證。《明堂月令》或謂即《禮記·月令》，劉向《別錄》云：「此於《別錄》屬《明堂陰陽記》。」《月令》屬《明堂陰陽記》的一篇。《月令》是陰陽五行系統的擴展，然並未納入八卦方位。但司馬談《論六家要旨》云：「夫陰陽、四時、八位、十二度、二十四節各有教令，順之者昌，逆之者不死則亡，未必然也，故曰使人拘而多畏。」司馬遷說：「《易》著天地陰陽四時五行，故常於變。」¹²至武帝時，陰陽家們早已把陰陽、四時、八位、十二度、二十四節這些因素統合起來，而在此系統中頗為容易顯現的「八位」一環亦非常容易與八卦配合起來，不應該武斷地否定陰陽五行與八卦方位早已有機結合的那種可能性。¹³

《易陰陽》不知何書？顧名思義及兼察魏相所言，可知是《易》學與陰陽家理論相結合的作品。因此《易陰陽》一書當不缺少八卦與陰陽、四時（甚或五行）相配合的內容。這樣看來《易陰陽》確有同於《易·說卦》「帝出乎震」章的內容，而成為當時的流行觀點之一矣。但《易陰陽》並不就是《說卦》，甚至基本上不同於《說卦》，不然當時的學者就會已如是指出了。那麼到底《說卦》出自何時？是宣帝時嗎？恐不應當如此推測。細察《說卦》「帝出乎震」一章，文字與思想

12.《史記》卷一百三十《太史公自序》。

13. 朱伯崑：「《說卦》八卦方位說，是受了戰國後期陰陽五行學說的影響。」朱伯崑，《易學哲學史》第一卷，（北京：華夏出版社，1995年1月一版），頁53。

尚較為原始。文中特別強調「震，東方也」、「巽，東南也」、「離也者，……南方之卦也」、「乾，西北之卦也」、「坎者，……正北方之卦也」、「艮，東北之卦也」等內容，可見其時尚處八卦與四時八節八方相配合的初創階段。因此，《說卦》必當出於《易陰陽》一書之前，而為先秦作品。此外《說卦》在西漢時被人引用多次，見於《漢記》、《漢書》之中，¹⁴ 因此，以《說卦》必定出於漢宣帝之後，實在令人難以置信。

既然《說卦》在漢初仍然流行，那麼河內女子發老屋所得一篇逸《易》就只能是《雜卦》了。《雜卦》雖然晚得，但因為是發老屋所得竹簡，故其制作必定在先秦，而很可能匿跡於秦頒禁書令之時。

對於《易傳》還需要指明的是，其一《易十翼》的名稱當自後起，《漢書·藝文志》正式有「十篇」之說，而《史記》則只敘有六篇（或九篇）。《史記》卷一百三十《太史公自序》及《漢書》卷六十二《司馬遷傳》，載司馬談《論六家要旨》一文，該文開篇即云：「《易大傳》曰：『天下一致而百慮，同歸而殊途。』」《易大傳》並非就是《易傳》，二名皆在《太史公自序》、《司馬遷傳》出現，因而不太可能是二名混用。但《集解》及顏師古注引張晏的話說：「《大傳》謂《易·繫辭》。」《易大傳》即是《易·繫辭》傳，今人亦信之頗篤。然《漢書》卷二十五《郊祀志》記劉向對曰：「……《易大傳》曰：『誣神者殃及三世。』」此句不見於今本《易·繫辭》，亦不見於《易傳》，帛書《易》也無此句話。看來，《易大傳》可能別為一書，雖與《繫辭》有些語句相同，但究竟不是《繫辭》傳。

其二仔細考察司馬遷在不同地方對孔子與《易傳》關係的記載，

14. 楊樹達，《周易古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3月一版），頁116-121。